

申請案號： 92116132

答復書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

發明名稱： 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SARS-Infected Lungs

申請人： 林哲民 (代收人: 林 頌 先生 彰化市 南郭路 1 段 100 號)

審查發文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審查員: 俞樹生

機關地址：台此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23767665 Fax: (02)23779875

審 查 答 辯 理 由 書

1. 本申請又被擱置了長達 2 年零 3 個月之久，直到 2011 年 11 月 22 日才又發出第二次的審查通知書。可喜的是，根據臺灣專利法第二十條說明，20 年的專利期限只根據專利法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才須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2. 本次審查意見集中在審查通知書第 3 頁(五)(1-2)，其中(1)指出並明白到：“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之組成爲「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₃」之液體，可施用於肺部感染疾病患者，注入患者之肺部表面處理具有殺滅感染源之功效；其核駁理由爲：本案所請之液體爲「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₃」…» 但審查確認為有如下 6 項不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現分列如下：
 - a. 申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₃」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數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 b. 附屬項第 2 項所請之液體 PFC 混合之 O₃ 可釋出 O₁，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 c. 附屬項第 3 項所請液體 PFC 之代替液混合之 O₃ 可釋出 O₁，故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 d. 附屬項第 4 項所請液體可加入抗生素或殺菌劑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即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及其附屬項第 2-4 項皆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
 - e. 附屬項第 5 項所請之『肺臟表面處理』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 f. 另，本案發明說明欠缺治療『肺臟表面處理法』之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明確且充分揭露」，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專利要件。
3. 審查通知書根據上述 a-g 的確認在第 4 頁(五)(2)做出了如下結論：

『申請人所修正之本案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乃不完全符號我國專利申請之規格，即申請專利的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應具有之規格（已見於再審查核駁理由（五）（2）之核駁理由），且本案申請專

利範圍之獨立項未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附屬項未敘明所依附項之申請標的，並予指明。』

4. 上述審查通知書因此在第 4 頁(六)寫下了如下定論駁回了申請：

『綜上所述，本案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確且充分揭露」、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規定，應不予專利。』

5. 申請人現回答對應審查通知書第 3 頁(五)(1)a-g 項的不當審查意見：

- a. 「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混合「臭氧, O3」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資料早已是學術界當知無愧的基本常識。在 0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改正的官方格式說明書中的【發明內容】本申請人同時呈交了一份敘述論文“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該文亦為 PCT/SG03/00145 之中文譯本，該文有一“國際上公認由網上下載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表”，臭氧, O3 在任何液體中的殺菌能力早周所皆知，因此，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a 項指“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甚爲不妥；
- b. 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b 項指“所請之液體 PFC 混合之 O3 可釋出 O1，故久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更爲不妥；這裏要恭請審查員參閱 US 6,537,380 B2 專利之“Fluorinated solvent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ozone”即 PFC 混合臭氧 O3 專利或去電 3m 公司在台 PFC 銷售公司或請教任何一位高中化學教師便可茅塞頓開，又何須本申請人在此多此一舉；
- c. 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c.項指“附屬項第 3 項所請液體 PFC 之代替液混合之 O3 可釋出 O1，故久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如此的審查意見同樣不妥；因爲在任何的液體中混合之 O3 可釋出 O1 這是 O3 最基本的特性，請教任何一位高中化學教師吧！而且，做爲專利申請的附屬項，就算審查員學識極之有限，也不應要求發明人在說明書橫加說明；
- d. 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e.項指：“附屬項第 4 項所請液體可加入抗生素或殺菌劑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合理支援，不符合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即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及其附屬項第 2-4 項皆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合理支持」之專利要件)。”與上述 c.項一樣，專利申請的附屬項只爲專利申請的保護條款，審查員應知，此附屬項所指的抗生素或殺菌劑可與發明無關，豈可在此潑墨、亂點鴛鴦；
- e. 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e.項指：“附屬項第 5 項所請之『肺臟表面處理』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專利；”難道任何的藥物專可以不涉及『治療方法』的？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審查員爲何要串改法規、並畫蛇添足“涉及”兩字，相信，這是審查員故意裝傻扮罷了；

- f. 審查確認爲有 6 項即上述 2.的 f.項指：“另，本案發明說明欠缺治療『肺臟表面處理法』之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資料之「明確且充分揭露」，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確且充分揭露」之專利要件。”

由於本專利只適用人體，因此，任何實驗例均須合乎臺灣衛生條例的規定，所以，『肺臟表面處理法』之實驗例只能在本申請被批准後應臺灣衛生當局之許可才能完成，又根據臺灣專利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發明正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因此，要求本發明人提供實驗例是不當的。

致於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可惜的是，在當前，臺灣審查員連 O3 混合在任何液體中的可析出 O1 具有殺菌能力也不懂、像個文盲，儘管本發明說明已明確且充分揭露且連“手術台的設計要點”也一應俱全，但如此素質不佳的臺灣審查員真是少有！但本申請確信審查員同樣是在故意裝傻罷了，哈哈！

6. 由上述可見，本案涉及『治療方法』，依專利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3 項並不存在！本申請並無違反專利法第四十四條中指定的任何規定，根據專利法第三十二條，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也可提出專利申請！因此，審查通知書因此在第 4 頁(六)寫下了駁回了申請的決定是錯誤可改的；
7. 見附件 1，那是本人因 中共政府 要求各國政府包括臺灣政府(前總統陳水扁不是有“江澤民字條” 嗎?) 發表的第 37 次公開信，公開信针对流感疫苗來自“病毒”的理論是假的是害人不淺的過時產物，而“細菌感染”正是本發明基礎，在本人公開信的影響下，目前的台報也多以“細菌感染”爲流感禍根報導，“細菌感染”的醫療法 唯本發明之“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亦即俗稱“洗肺醫療法”，由於是物理療法，因此在萬年之後也無可改變！一旦“細菌感染”被社會認同，承認本發明是遲早的事，但中共政府 愚昧無知爲隱瞞本發明在人類醫學歷史上犯下的是不可原諒的罪孽爲世界公敵！而臺灣是實現孫中山三民主義民有選票的合法政府已開創中國歷史首頁之譽，面對中共政府如此失道之舉，但願臺灣專利局更應儘快承本發明讓臺灣民眾分享以減少死亡。

2012 年 2 月 13 日

申請人: 林哲民

